

變更就學區→已公告變更成功後又放棄之處理流程

1. 由該生向原國中提出申請。
2. 該生須檢附切結書（須有父母雙方簽名）。
3. 原國中發函（附檔：切結書）至已變更之分區免試入學委員會。
4. 委員會開會決議後，由該區主委學校至心測中心平台填報。
5. 填報時載明原因：該生主動放棄，故變更就學區不通過。